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17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大连-武汉-湛江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18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大连-海拉尔	
2	大连-济南-西宁	
3	哈尔滨-济南-三亚	
4	哈尔滨-济南-南昌	
5	哈尔滨-济南-琼海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19 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注：1. 此登记证一式 2 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哈尔滨-天津-宁波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51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年夏秋航季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大连-牡丹江	B738	14	2017.9.25